

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第一批)

根据学校《2025 年第一批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的通知》(兰理工研发〔2024〕33 号)、《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 号)、《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 号)的文件和《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石化学院发〔2024〕8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方式及进度安排

(一) 硕博连读

1. 招生要求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3 号)文件执行。

2. 考生 11 月 23 日开始,在中国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11 月 30 日截止。考生在报名前将报名材料交导师审核签字后,交学院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报名。

3.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 12:00 考生向拟招生导师提交考生材料,拟招生导师对所有材料进行鉴定判断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写出明确的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过期不予受理。

4. 11月27日-30日学院集中资格和材料审核并公示。

5. 12月1日-12日进行线下学院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复试结束后及时将考生材料集中交研究生院审核。

(二) 申请-考核

1. 招生要求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号)文件执行。

2. 考生11月23日开始,在中国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11月30日截止。考生在报名前将报名材料交导师审核签字后,交学院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报名。

3. 11月23日-11月26日12:00考生向拟招生导师提交考生材料,拟招生导师对所有材料进行鉴定判断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写出明确的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过期不予受理。

4. 11月27日-30日学院集中资格和材料审核并公示。

5. 12月1日-12日进行线下学院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复试结束后及时将考生材料集中交研究生院审核。

二、复试内容及录取原则

1. 复试内容

通过学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参加专业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每个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主要内容按以下顺序展开:

(1) 考生 3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

(2) 考生用 10 分钟的 PPT, 介绍个人简历及取得的科研成果, 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和工作履历、从事专业、硕士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及完成情况、前期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博士期间的学业规划等;

(3) 考核小组专家口头提问包括综合素质、英语水平、专业综合能力等;

(4) 考核小组给出综合素质、英语水平、专业综合能力三部分的成绩, 均为百分制(导师回避)。

2. 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成绩*20%+英语水平成绩*30%+专业综合能力成绩*50%;

(2)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低于 60 分, 一票否决, 不予拟录取;

(3) 对参加专业考核的考生, 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照导师年度实际招生情况和学院招生指标执行情况, 顺序等额录取;

(4) 本次博士招生录取新生的录取属性均为非定向, 申请-考核考生在确定拟录取后 2 周内, 将个人人事档案调来我校, 无法调取档案的, 视为个人放弃拟录取资格, 且报考博士生导师停招博士两年。在满足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的要求下按照排名顺序进行补录。

三、体检

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考生自行体检。

四、其他事项

1. 考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需要满足《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石化学院发〔2024〕8号）文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的要求。

2. “申请-考核”方式的考生，申请时所提交的成果均须提供相关检索证明。学校招生文件中“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是指《兰州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和著作认定办法（实行）》（兰理工发〔2021〕220号）文件中所述的A类成果，且“考生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导师（含副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或通讯作者”。

3. 本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时间为2025年9月。

4. “申请-考核”招生管理办法中提及：“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相关期刊英文版上发表过论文”不得与“确有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近3年来在本学科(专业)获得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重复。

附件1：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招生需要基础材料清单

附件 1：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招生需要基础材料清单

1. 硕博连读：

①硕博连读申请表；

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③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非报考导师）手写签名推荐书；

④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生培养单位盖章，往届生档案保存单位盖章）；

⑤英语等级证书或抵英语水平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论文全文纸质版；

⑥本科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

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政治审查表；

⑧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检索论文附检索报告）及其他可体现学术水平、说明科研能力的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2. 申请-考核：

①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③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非报考导师）手写签名推荐书；

④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生培养单位盖章，往届生档案保存单位盖章）；

⑤英语等级证书或抵英语水平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论文全文纸质版;

⑥本科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须先出示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在2025年9月入学前补交);

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政治审查表;

⑧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详细摘要和目录、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

⑨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检索论文附检索报告)及其他可体现学术水平、说明科研能力的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备注:

1、兰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 -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https://ge.lut.edu.cn/info/1273/3699.htm>

2、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 - 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https://ge.lut.edu.cn/info/1273/3700.htm>